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31號

原告 洪登欽

訴訟代理人 王舜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金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蕚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1、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生，則原告自其主張離職日114年7月1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0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60,000元（計算式：56,000元×12月×5年＝3,360,00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114年7月1日起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亦核定為3,360,000元（計算式同第一

項），惟其與第一項請求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；第三項請求被告應自114年7月1日起按月提繳3,324元至原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9,440元（計算式：3,324元×12月×5年＝199,440元），因原告此部分請求亦與第一項請求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3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812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7,208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04元（計算式：40,812元－27,208元＝13,60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朱 玲 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書 記 官 陳 瑩 萍